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55,88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35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0%以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完成須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為條件，且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55,88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35港元。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眾貿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最終由劉俊達先生全資擁有，劉俊達先生具有豐富基金投資經驗並於中國取得基金從業人員資格。劉俊達先生現為深圳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的執行董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由博恩證券有限公司介紹和轉介，博恩證券有限公司是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根據認購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55,88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者除外）。

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4,558,8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35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9港元折讓約10.26%；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9港元折讓約10.26%；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9港元折讓約10.2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總認購價。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根據認購協議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並無遭撤回）；
- (b)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所作出之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c)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可能必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均已由本公司取得；
- (d) 於完成日期前，本公司並未曾嚴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

認購人有權部分或全部豁免上述條件，惟條件(a)除外及概無上述條件獲本公司豁免。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因本公司及／或（視情況而定）認購人違約而導致者除外），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惟規管保密義務之條文及其他雜項條文除外，其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其後任何一方概不會對另一方承擔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完成日期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其中包括）上文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根據認購協議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以及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以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最多455,88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因此，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504,410,000	22.13%	504,410,000	18.44%
Vibrant Noble Limited (附註2)	379,900,000	16.67%	379,900,000	13.89%
Sharp Years Limited (附註3)	254,500,000	11.16%	254,500,000	9.30%
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254,500,000	11.16%	254,500,000	9.30%
Fame Image Limited (附註3)	254,500,000	11.16%	254,500,000	9.30%
何凱兒 (附註3)	254,500,000	11.16%	254,500,000	9.30%
黎翠霞 (附註3)	254,500,000	11.16%	254,500,000	9.30%
吳偉鴻 (附註3)	254,500,000	11.16%	254,500,000	9.30%
認購人	—	—	455,88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140,590,000	50.04%	1,140,590,000	41.70%
總計	<u>2,279,400,000</u>	<u>100%</u>	<u>2,735,280,000</u>	<u>100%</u>

附註：

1. 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經理。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P.B. Capital Advanced Fund 2 Segregated Portfolio 實益擁有該等股份。
2. Vibrant Noble Limited 由錢軍先生全資擁有。
3. Sharp Years Limited 分別由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Fame Image Limited 擁有50%。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何凱兒女士及黎翠霞女士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66.67%及33.33%。Fame Image Limited 由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及吳偉鴻先生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70%及30%。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96百萬港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15.72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034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與生物技術業務相關的潛在項目或其他潛在項目。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並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可能提高股份流動性，為上述潛在項目撥資。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基準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所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完成須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為條件，且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56）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該日應為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 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 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 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 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 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據此， 最多455,880,000股新股份可於本公佈日期配發及發 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屬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 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眾貿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認購事項於認購協議項下之（其中包括）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35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455,88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治維先生、陳令紘先生及宿春翔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及李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仰德先生、阮智先生及夏旭衛先生。